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簡施里

代 理 人 陳惠玲律師

相 對 人 簡坤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簡坤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簡明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簡國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簡坤河之共同輔助人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，兩人共育有五名子女（長子簡芳銘、次子簡國益、長女簡明珠、次女簡麗芬、三女簡玉如），相對人與長子簡芳銘間有損害賠償訴訟進行中，相對人因失智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配偶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

01 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
02 人之利害關係。

03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10頁)、終止借名
04 登記暨損害賠償起訴狀(同卷第12~16頁)、親屬系統表(第21
05 頁)可證，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5月21日函檢附
06 之成年監護鑑定書(相對人因多重病因造成失智，無法獨立
07 勝任任何家庭以外的家務或處理簡單的家事功能，失智程度
08 為輕度，認知功能及判斷力有輕度障礙，不能獨立管理處分
09 自己財產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10 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可為輔助宣告，見同卷第49~51頁)，聲請
11 人聲請為輔助宣告，自屬有據。

12 四、輔助人選部分：雖聲請人希望指定伊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
13 並經親屬會議同意，有同意書(同卷第18、19頁)可參，然斟酌
14 聲請人為29年生，已高齡84歲，且於程序監理人訪視時，
15 自稱伊不適合，伊什麼都不懂等語(本院卷第86頁)，而長女
16 簡明珠、次子簡國益均有意願為輔助人，簡麗芬、簡玉如亦
17 均同意由簡明珠擔任輔助人，長子簡芳銘雖有意願，然其與
18 相對人間尚有訴訟進行中，訴訟標的高達新臺幣2億元(113
19 年度重訴字第45號)，在該民事事件尚未終結前，尚不適合
20 輔助相對人管理財產，另斟酌程序監理人針對相對人身心狀
21 態、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其與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
22 間之情感狀況、聲請人及五名子女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
23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調查後，建議「由簡銘珠、簡
24 國益共同擔任輔助人」，有家事程序監理人調查報告可參
25 (同卷第79~97頁)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由長女簡明珠與次子
26 簡國益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
27 利益。

28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
29 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